

(十七) 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台中市谷關淨水場溴酸鹽超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26)

紀委員就台中市谷關淨水場溴酸鹽超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水公司定期監測各淨水場水質，依 99 年至去（101）年 8 月底監測之結果，谷關淨水場溴酸鹽濃度範圍為「未檢出~0.0030」毫克/公升（mg/L），遠低於飲用水水質標準之 0.01mg/L。溴酸鹽大多為淨水過程中使用臭氧、加氯或次氯酸鈉消毒所產生之副產物，目前谷關淨水場僅使用次氯酸鈉消毒，操作過程皆妥善控制加藥量，未有過量之情況。
- 二、行政院環保署去（101）年 7 月 26 日抽驗谷關淨水場清水水質，曾檢出溴酸鹽濃度超出法規標準 0.01mg/L，台水公司已立即改善並於同年 7 月 30 日重行送驗檢測合格，台中市環保局復於去（101）年 9 月 3 日再次赴該場採樣，台水公司亦同步採樣送驗，結果為未檢出。為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台水公司已辦理改善作為如次：
 - (一)每四個月更換新藥品，以防止藥品變質影響谷關淨水場水質。
 - (二)自去（101）年 9 月起改以餘氯計偵測餘氯濃度，以自動控制加藥量。
- 三、台水公司業已持續對谷關淨水場進行監測，自去（101）年 10 月迄今監測之結果，溴酸鹽濃度範圍為「未檢出~0.0007」mg/L，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十八)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振興國球仍有學校棒球隊接受補助經費分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02)

廖委員就振興國球仍有學校棒球隊接受補助經費分配不平衡之狀況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教育部體育署自民國 99 年起執行「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及「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等 2 項建置我國棒球發展環境之專案計畫，其中有關基層棒球經費補助謹述如下：

一、有關「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補助方面：

- (一)為執行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已訂定「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由各縣市設置棒球基層訓練站，並提報設站計畫函報本部審查，其中花東地區並不受設置基層訓練站站數之限制。
- (二)經費補助之審查依據為「選手招募計畫」、「選手培訓計畫」、「選手課輔計畫」、「選手、教練生活管理計畫（含品德教育之規畫）」、「教練學經歷（含相關證照、資格）」、「訓練場地設施狀況」、「選手向上輸送計畫及參賽計畫」、「督導考核計畫」等 8 種。
- (三)前開總計畫明定各級基層棒球隊伍不強調成績，以免揠苗助長或造成運動傷害，爰此，